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2015-16年度協助食物及衛生局跟進完善簽發酒牌制度措施的落實情況，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措施、時間表、所需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政府在2011年進行公眾諮詢收集意見，其後推行了多項行政措施改善酒牌發牌制度。例如：酒牌局在2013年5月修訂了處理酒牌續期或轉讓申請的程序，目的是提供更多空間以更細察的方式處理鄰近社區的意見。酒牌局並於2013年12月公布一套準則指引，列出審批酒牌申請時須考慮的因素，扼要說明申請開設樓上酒吧必須通過的審批程序，以及酒牌局可就可容納人數上限和消滅噪音措施等範疇附加更嚴格的持牌條件。

另一方面，我們自2014年6月起已在發牌條件內加入條文，清楚訂明食肆持牌人在任何時候都必須遵守消防安全規定(即如果持牌人未能從速處理輕微違規情況並且屢犯不改，可被暫時吊銷／取消牌照)。此外，持牌人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提出牌照續期申請時，必須提供證明文件(即由註冊專門承辦商簽發的符合消防安全證明書，而該證明書在持牌人提出牌照續期申請時必須仍然有效)，以證明有關處所持續遵守消防安全規定。絕大部分領有酒牌的處所均持有食肆牌照。

除已實施的行政措施外，我們已於2015年2月4日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建議調整酒牌的最長有效期，並容許申請人利用電子方式提交新簽發酒牌或續期等申請，以期進一步完善酒牌規管制度。修訂規例將由2015年8月3日開始實施。

本署轄下3個牌照辦事處有40名員工，負責處理酒牌及會社酒牌申請和相關的上訴個案，以及實施上述完善措施，有關工作是他們的牌照相關職務的一部分。此外，本署

亦調派了9名員工為酒牌局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本署並無實施上述措施所需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